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壢小字第1669號

原　　告　祥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瑞慶
訴訟代理人　李運發
被　　告　丞謙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秉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零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曾於民國108 年9 月向原告訂購預拌混凝土貨物，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91,060 元，原告已經依約交貨，然被告僅清償20萬元，尚積欠91,060元，迭經催繳後仍無回應。為此，依兩造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時表示該項債務尚存糾葛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被告已清償20萬元之事實外，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請款單、統一發票及送貨單等件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14783 號支付命令卷第4 頁至第15頁），又被告固曾於聲明異議狀為前詞之答辯，然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實其說，且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

酌，自難認其於聲明異議狀所辯為可採。本院審酌兩造間貨款契約總額為291,060 元，原告雖未提出被告已經匯款20萬元之單據，然其既僅請求91,060元，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觀諸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本件給付屬有確定期限之債，然原告係主張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亦無不合，而本件支付命令狀繕本於109 年7 月6 日補充送達於被告公司設立地即桃園市○○區○○路○○○ 巷○○弄○○號6 樓址，並由其受僱人簽收，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14783 號支付命令卷第34頁），從而本件利息起算日自應以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7 月7 日起算，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另被告於本件辯論終結後以陳報狀稱：言詞辯論期日當日上午10時50分已至本院，因單一窗口至11時20分還未有服務人員可幫忙，被告親自至法庭查詢時遭告知已開完，被告帶了很多份辯論資料想當庭呈上，無奈因早上先至另外工地辦事，以為有把資料帶至車上，但忘了還放在家裏等語，然被告前開陳報狀上並無附上相關事證供本院審認有無可供判決影響之基礎，況本院於寄送開庭通知單時均註記被告應於10日內提出答辯狀到法院，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從而，

被告未盡其訴訟義務提早將答辯內容及證據陳報到院，又未於陳報狀附上相關事證，故本件難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 項規定，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季容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